

【案例】

塔城市居民孙某经人介绍认识张某，得知张某购买虚拟货币“艾达币”进行投资理财赚了不少钱，便加入张某所在的名为“某某招商群”的微信群中，了解购币信息。继而，孙某通过银行向张某个人账户转账25万余元，并在张某的帮助下下载APP注册个人账户后充值“艾达币”。不久，孙某发现用于充值的APP被强制关闭。为此，孙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25万余元的本金及利息。

【法条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条规定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【释法】

“‘艾达币’是一种网络虚拟货币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。”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王晶告诉记者，它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公民投资和交易“艾达币”的行为虽系个人自由，但不受法律保护。